


誹謗／毀謗，請問是通用的詞嗎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名譽 2023-02-20 16:53

律師您好，近日在研究誹謗罪的案例，但看到很多網上的文章不只有「誹謗罪」，還有「毀謗罪」，有某幾個網站寫的是通用詞，但因看到您們2019年在FB上的貼文寫的是：毀謗，其實是錯誤的用法。因此想請問您，法條上寫的是「誹謗罪」，但是否與「毀謗」一詞通用呢？若不通用，請問差別在哪裡呢？

感謝您的回覆。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
讚：5 留言：1
2023-02-21 23:13

誹謗罪是刑法第310條所使用的法定名稱。如您所知，「毀謗」一詞其實是錯誤的用法。說出或寫出「毀謗」字樣，都不正確，並無通用或不通用可言。

#教育部編的國語辭典，對於「詆毀」一詞的註釋，記載為「毀謗他人」。或許這是錯誤用法的源頭。

 [誹謗罪](#)，[毀謗](#)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4-11-27 10:53:49

 法律用詞歸法律用詞，但是毀謗並不是錯誤用法，請多查資料謹慎留言。
